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7月24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2年7月30日上午9:00在公司董事长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；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——桑瑞思时代飞扬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审议认为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61万与彭立等6个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桑瑞思时代飞扬（北京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共同开展机房和数据中心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以及机房和数据中心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和施工管理以及工程售后运维业务。此次投资事项高度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助于公司提高精密空调产品的市场份额、扩大市场占有率，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市场区域、提升品牌知名度，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、从而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，

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的根本利益；且该项目的投资风险可控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较好的投资价值，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，本次投资事项可行且必要。

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